

重要提示

茲提述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公開發售刊登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額外申請表格所使用之詞彙與發售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问，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以下擬申請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配額以外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遞交。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副本連同發售章程之副本、申請表格之副本及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節所列明之文件，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可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享有之權利與權益。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
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股款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於接納時繳足

額外申請表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
一期
1樓B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地址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更改為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只供本欄所指定之
已登記合資格股東
作出申請

致：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名之股份登記持有人，現不可撤回地以每股額外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發售股份，並隨附另行繳付款項為_____港元之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ARTINI CHINA CO.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發售股份須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 貴公司配發該等所申請認購或任何較所申請認購數目為少之額外發售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任何多出之申請認購股款之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往上述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就此項認購申請所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由 貴董事全權酌情配發。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未必可獲配發全部或任何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

本人/吾等謹此承諾按照發售章程所載之條款，並在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接納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授權 貴公司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四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本額外申請表格必須填妥，連同按所申請認購總數之額外發售股份以每股額外發售股份0.10港元計算之應繳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地址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更改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以香港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ARTINI CHINA CO.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按本表格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該等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之情況下，僅多繳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閣下方會獲發退款支票。

閣下將獲通知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倘 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倘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認購款項亦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任何上述支票將以名列本表格之申請人為抬頭人。

每份申請必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公司專用欄)

申請編號	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退還餘額
		港元	港元